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簡字第1817號

原告 旭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明

被告 如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水咩

訴訟代理人 趙培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10月1日簽立委託加工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購買LME註冊A級電解銅板交付被告後，由被告於10日內加工為特定規格之銅條、銅線，並送達原告指定之地點。原告於107年12月7日將從國外進口之電解銅板共48,338公斤交付被告，指示被告加工成2.6mm銅線，被告本應於10日內即107年12月17日完成加工並交貨，但被告逾期交貨，兩造嗣後合意延展交貨日期至108年1月13日，惟被告於108年1月13日僅交付其中25,000公斤之加工品，剩餘23,338公斤之加工品遲至108年5月9日始交付且有瑕疵，已逾期20日以上，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4項約定，每逾1日按逾期部分總酬金千分之五記付懲罰性違約金。被告逾期交付之加工品共23,338公斤，以電解銅板每公斤出貨價格約新臺幣（下同）200元計算，被告應給付自108年1月13日起逾期20日之懲罰性違約金共466,760元（計算式：23,338公斤×200元×0.005×20日=466,760元）。

0 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4項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6,7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雖簽訂系爭契約，但原告於107年12月7日運抵被告廠房的電解銅板48,338公斤僅係委託被告保管，並未要求加工，被告自無逾期交付加工品之違約情事，且原告已將48,338公斤電解銅板全部出售予訴外人金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威公司），被告已依原告指示於108年1月13日將全部貨品交付給金威公司，金威公司亦已付款並取得原告開立之發票，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4項約定請求違約金，自屬無據。退步言，倘認被告確有逾期交貨之違約情事，系爭契約第12條第4項所載「總酬金」之文義應係指加工報酬而言，原告以購買電解銅板之進貨價格作為違約金之計算基準顯無理由，且系爭契約第12條第4項約定以千分之五計算違約金，顯有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於107年10月1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內容如系爭契約所載。

（二）原告於107年12月7日將從國外進口之電解銅板共48,338公斤交付被告。

（三）原告將銅板出售予金威公司（下稱系爭貨品，出售的銅板有無經加工，兩造尚有爭執，），被告公司於108年1月13日將系爭貨品25,000公斤交付予原告指定之買方金威公司（剩餘23,338公斤有無交付，兩造尚有爭執），金威公司就原告交付之25,000公斤貨品已付款5,095,125元（含稅）予原告，原告亦於108年1月13日開立發票（被證2，下稱系爭發票）交予金威公司。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有無逾期交付加工品之違約情事？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次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3項、第2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 經查：

- (1) 原告主張兩造簽立系爭契約後，原告於107年12月7日將從國外進口之電解銅板共48,338公斤交付被告，指示被告加工成2.6mm銅線，約定被告應於10日內完成加工，被告則於108年1月13日將其中25,000公斤銅板交付金威公司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8、245頁），視同自認。被告另自認「原告訂購後交予被告加工之銅板，被告已將其中25,000公斤交貨」（見本院卷第61頁）、「被告已經交貨，…事實上被告只是幫忙代工」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是原告於簽立系爭契約後，將進口之電解銅板共48,338公斤交付被告，指示被告加工成2.6mm銅線，約定被告應於10日內完成加工，被告則於108年1月13日將加工後銅板25,000公斤交付金威公司，堪以認定。
- (2) 被告就其已自認之前揭事實，事後改稱：原告是將48,338公斤的電解銅板寄放在被告廠房，未提供任何銅板交由被告加工，原告出售予金威公司之銅板未經加工等語。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應由被告證明其前揭自認與事實不符，始得撤銷自認。而觀諸原告開立之系爭發票雖記載品名為「銅板」（見本院卷第103頁），然無法排除開立發票者係簡略書寫品名之可能，單憑此記載尚不足信被告所述為真。又證人即金威公司負責人陳英雄固證稱：被告之負責人陳

01 水咩、董事陳慶雄是伊的姐姐、哥哥，金威公司與被告間經
02 常有業務往來，系爭發票是金威公司向原告購買未加工的電
03 解銅板而開立，該批貨品是由陳水咩介紹後於108年或109
04 年1月初向原告購買，購買之後即委託被告加工成8mm銅條
05 ，金威公司另於108年5月9日前後之時點，再向原告購買
06 23,338公斤銅板並匯款予原告後，原告有於108年5月9日
07 開立發票並傳真給金威公司請款，但未交付實際交付發票給
08 金威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225-229頁）。惟此與原告主張
09 係於108年1月13日將全部銅板交付給金威公司一情（見本
10 院卷第163頁），即有歧異，已非無疑。佐以被告曾於108
11 年7月1日委託仁頌聯合律師事務所寄發主旨為「為如欲公
12 司回覆旭荃公司就107年12月7日進口銅板委託加工成品及
13 供應商退回保證金美金13800.50元事件請求函事」之律師函
14 予原告，該函稱「本公司收到旭荃公司委託許惟智大律師發
15 函表示以下二事：（一）本公司未經旭荃公司同意，將旭荃
16 公司存放於本公司廠房內之加工銅板出售他人云云。對此，
17 本公司意見為，該批有瑕疵之加工銅板乃由本公司協助旭荃
18 公司處理，且事前經旭荃公司代表陳建福先生同意，一切過
19 程均無不法…。」，有該律師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65頁）
20 ，可見被告確有替原告加工電解銅板，且加工後發生瑕疵，
21 非如陳英雄所稱係由金威公司向原告購入未加工電解銅板後
22 ，再委託被告加工。本院審酌證人陳英雄之證詞既有前揭疑
23 義，且其與被告公司負責人、董事具有手足關係，基於手足
24 親情恐有為偏袒被告公司而為不實陳述之虞，是陳英雄之前
25 揭證詞尚難採信。此外，被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撤銷
26 前揭自認，是被告仍應受前揭自認事實之拘束。

27 (3)被告另辯稱已於108年1月13日將全部貨品交付向原告購買
28 貨品之金威公司，無逾期情事，惟原告否認之。被告對於已
29 於108年1月13日交付另一批23,338公斤加工品予金威公司
30 乙點，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原告曾於108年4月9日傳真
31 予被告，要求金威公司給付23,338公斤加工品貨款，在傳真

01 上記載「108/1/13銅板出貨25,000kg，實際銅板存貨23,338
02 kg」，被告之人員則在該紙傳真上手寫紀錄「存貨23,338kg
03 ，實際重量23,280kg…」，有該傳真為憑（見本院卷第63頁
04 ），益徵被告遲至108年4月9日仍未交付23,338公斤加工
05 品，是被告辯稱已於108年1月13日交貨，要無可採。

06 (4)從而，原告於107年12月7日將從國外進口之電解銅板共48
07 ,338公斤交付被告，指示被告加工成2.6mm銅線，約定被告
08 應於10日內完成加工，事後合意展延交貨期限為108年1
09 月13日，被告於108年1月13日僅交付其中25,000公斤加工
10 銅板乙節，其餘23,338公斤加工品自108年1月13日起逾期
11 20日仍未交付，堪以認定。

12 (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4項約定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
13 有無理由？數額若干？

14 1.經查，系爭契約第12條第4項約定：「乙方（按：被告）如
15 未依約定日期交貨時，除因天災地變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外
16 ，每逾1日乙方應按逾期部分總酬金千分之五計懲罰違約金
17 予甲方（按：原告），甲方如有遭受其他損失，乙方並應賠
18 償，逾期20天以上尚未交貨者，除計懲罰金外，甲方得逕行
19 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應即將甲方之原料返還甲方，並賠償
20 甲方之損失」等語（見本院卷第19頁）。而原告已於107年
21 12月7日將從國外進口之電解銅板共48,338公斤交付被告，
22 兩造嗣合意展延交貨日期為108年1月13日，但被告於該日
23 僅交付25,000公斤加工品，剩餘23,338公斤加工品迄108年
24 4月9日仍未交付，已遲延20日以上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
25 前，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4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自
26 108年1月13日起逾期20日（即108年1月14日至同年2月
27 2日）之懲罰性違約金，係屬有據。

28 2.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
29 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
30 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原告主張兩造約定系
31 爭契約第12條第4項所稱「總酬金」係依電解銅板之總價值

計算（見本院卷第243-244頁），惟被告否認之並主張係指加工報酬（見本院卷第243-244頁）。原告就前揭利己事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本院審酌「總酬金」之字義，與原告進口電解銅板之成本價格顯然有別，且系爭契約性質為加工電解銅板之承攬契約，被告有為原告完成電解銅板加工工作之給付義務，原告則於被告完成工作後有給付被告承攬報酬之義務，故依「總酬金」之契約文字及系爭契約之性質以觀，應認系爭契約第12條第4項所稱「總酬金」係指原告應給付被告之承攬報酬而言。而依系爭契約第5條「計價方式」約定：「委託加工2.6mm銅線，加工費每噸3.2元（未稅）」（見本院卷第15頁），是原告就被告逾期交付之23,338公斤加工品應給付之總酬金應為75元（計算式：23,338公斤÷1,000公斤×3.2元=74.681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則依上開約定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之20日懲罰性違約金數額應為8元（計算式：75元×0.005×20日=7.5元）。

3.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固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惟民法第252條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而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並須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加以衡量；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倘法院審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認當事人就違約金所約定之數額並無違背契約正義而有過高情事，即無酌減必要。被告固辯稱：以每日千分之五計算違約金約經過半年即達到總酬金之1倍，該違約金之約定過高等語（見本院卷第244頁）。然系爭契約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係為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兼具強

01 制債務履行、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違約金是否過高與約
02 定之計算成數無必然關連，被告僅執前詞空言違約金過高，
03 顯無理由，要無可採。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4項約定，請求被告給
05 付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8月7日（
06 見本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
08 駁回。

0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0 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准其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2 。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徐彩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盧瑞芳